附件2

济源市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优化评估评审流程，缩短评估评审时限，提高评估评审效率，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模式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8〕8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本级权限范围内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类评估事项。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多评合一”，是指项目前期推进阶段所涉及的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资源论证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评估、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矿产压覆评估等各类评估评审事项（因项目类型不同，部分项目无需开展所有评估）。审批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新增、变更、废止及时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市民之家”综合窗口受理“多评合一”业务，各审批部门负责对其业务指导。

第五条 项目单位通过济源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项目，系统在线赋予项目代码，并提交“多评合一”申报材料。

“多评合一”申报材料要件包括：

1.投资项目“多评合一”申请表。

2.项目备案表或项目基本情况（应包括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生产中可能产生污染废弃物、年综合能源耗费量等内容）。

3.规划选址意见（或土地出让合同）。

第六条 综合窗口收到项目单位提交受理要件并初审后，1个工作日内送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个工作日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核，确认需要评估评审事项清单、编制要求和业务流程，形成“多评合一”评估事项清单。未列入评估事项清单的，不再组织评估和评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将“多评合一”评估事项清单送达综合窗口，并协调项目代办员联系企业，开展项目代办帮办服务。综合窗口第三个工作日将“多评合一”评估事项清单通知项目单位。

第七条 项目单位按照评估事项有关规定自行编制或通过网上中介超市选择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同步开展各类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八条 对已经完成区域综合评价的区域内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评估，直接使用评估成果，法律法规特殊规定除外。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与中介评估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原则上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评估报告编制，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评估事项可放在开工前完成。部分评估事项需要以其他评估事项结论作为依据的，编制单位可先期开展报告编制工作。

第十条 各评估事项主管部门对报告编制情况进行跟踪，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进度，做好工作衔接，对报告编制机构反馈的存在问题，组织相关部门联合会审，重大事项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市政府研究。

第十一条 各类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评估事项主管部门5个工作日内帮助企业完成专家评审或评估备案。对可以合并的评估事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征求评估事项主管部门意见后，指定其一部门为主牵头部门开展“多评合一”评审会。

第十二条 需要现场踏勘的，在评审会召开前，主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及专家开展联合踏勘，原则上同一项目只组织一次联合踏勘。

第十三条 评审完成后，由主牵头部门根据各部门及专家审查意见出具统一的评估审查报告，需要项目单位或评价机构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后，各评估事项主管部门同步开展并联审批工作，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结果(公示、听证等不计入审批时间)。

第十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各部门办结材料于办结当日交“多评合一”窗口，由“多评合一”窗口将审批结果通知项目单位。

第十六条 因项目单位因不付费导致中介服务无法按期履行的或评估报告在评估后不能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的，评估事项主管部门可申请“办件中止”，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后，暂停计时，待中止原因排除后，恢复计时。

第十七条 因项目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后终止办件。

第十八条 对中介评估机构编制报告信息不实、使用虚假材料的，提请评估事项主管部门撤销项目评估审查意见及部门审批文件，评估事项主管部门依据中介服务管理相应规定对其实施处罚，并将处罚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试行。